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439012U1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10 月 11 日

---

(21) 申請案號：101207374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3 月 06 日

(51) Int. Cl. : **B62J9/00 (2006.01)**

(71) 申請人：李勝楷(中華民國) LEE, SHENG KAI (TW)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3 段 123 號 16 樓 1 室

(72) 創作人：李勝楷 LEE, SHENG KAI (TW)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0 項 圖式數：9 共 20 頁

---

(54) 名稱

車用置物籃

(57) 摘要

本創作提供了一種車用置物籃，主要包括一骨架，該骨架包括有一上框體及一下框體，該上框體形成一開口，下框體則設有一底板，於上、下框體之端部與端部間，設有縱向之柱體連結，並至少形成有一正面及一背面，其中於骨架之背面設有一連結部；該骨架之正面為一鏤空面，係由前方兩柱體及上、下框體之前框邊所圍構，其可供使用者由此取拿內袋之物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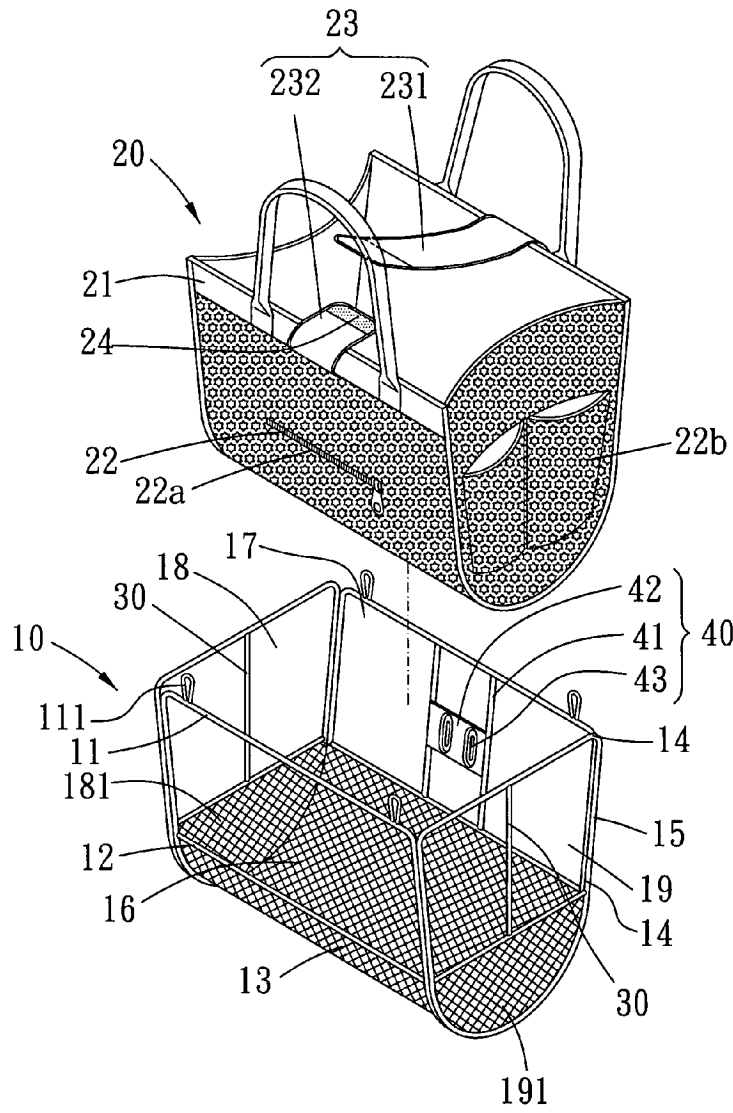


圖1

- 10 . . . 骨架
- 11 . . . 上框體
- 111 . . . 插入環
- 12 . . . 下框體
- 13 . . . 底板
- 14 . . . 端部
- 15 . . . 柱體
- 16 . . . 正面
- 17 . . . 背面
- 18 . . . 第一側面
- 19 . . . 第二側面
- 181、191 . . . 對應面
- 20 . . . 內袋
- 21 . . . 環套
- 22、22a、22b . . . 副袋
- 23 . . . 穿固帶
- 231 . . . 較長段
- 232 . . . 較短段
- 24 . . . 魔鬼氈
- 30 . . . 肋部
- 40 . . . 連結部
- 41 . . . 連接柱
- 42 . . . 片體
- 43 . . . 穿孔

## 五、新型說明：

###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車用置物籃，特別係一種可結合袋體之車用置物籃者。

### 【先前技術】

一般自行車於車體前方或後方之載貨架上皆會裝設有置物籃，以便裝置隨身之物品或行李，方便騎乘。

而為了令置物籃可搭配隨身之背包或提袋，因此有各種具有可裝置內袋之置物籃結構被提出，其中如日本新型專利公開第 JPS63-79284 號所示，其利用一網狀之籃子，容置有一提袋，然此種顯然對於多功能性之提袋不適用，其原因在於一般提袋均會在正面或側面設有副袋，而如 JPS63-79284 的設計，其副袋已被網狀籃體所遮蔽，使用時需先行將提袋整個提出籃子，方可取拿副袋內之物件，非常的不便。

而請參照，美國專利 US4066196 號及台灣專利 TW392646 號所揭，該置物籃包括一籃架及一懸空式之內袋，此種結構之內袋其週緣均呈開放狀，因此解決了上述之問題點，但因其僅藉由籃架由上端懸掛，如此對於裝設有較重物件之內袋而言，其支撐力顯然不足，極容易造成籃架受重力下拉而變形；

又如荷蘭專利 NL54439C 及台灣專利 TW122787 號所揭，其同樣改善了 JPS63-79284 所存在的問題，其主要係利用半開

放之籃架，並藉由一長帶體或一扣具，將內袋固定籃架，如此則又衍生兩問題點，首先，其結合時之強度有限且因其為半開放狀，因此在上下坡騎乘時易造成內袋不慎位移或脫出，再者，其使用時必需另外多一道手續將其固定於籃架，顯然有其不便性。

綜上所述，現有具內袋之車籃結構，均有使用性不佳，或結構強度不足之問題產生。

### 【新型內容】

本創作主要目的是令使用者得自置物籃骨架之鏤空部分方便取用內袋側邊副袋內之物品者。

本創作另一目的是為了提供一種車用置物籃，其內袋與骨架可輕易拆卸、結合者。

為達成上述目的而提供之車用置物籃包括一骨架及一內袋，該骨架包括有一上框體及一下框體；該上框體圍構成一開口，下框體則設有一底板；於上、下框體之端部與端部間，設有縱向之柱體連結，並至少形成有一正面及一背面；其中於骨架之背面設有一連結部，供該車用置物籃接設於一車體；該骨架之正面為一鏤空面，係由位於相對前方之兩柱體及上、下框體所圍構，其中於該鏤空面並選擇性設置有至多二肋部。

### 【實施方式】

請參考圖 1 至圖 3，本創作包括有一骨架 10 及一內袋 20，

該骨架 10 包括有一上框體 11 及一下框體 12，該骨架 10 圍構出一容置空間，而該內袋 20 之正面及側面則可依需求設有至少一副袋 22，該副袋 22 係可設計呈內藏式副袋 22a 之態樣而僅其開口拉鍊（該拉鍊亦可省略）處裸露，或可設成外露式副袋 22b 之態樣或其他類似之設計。

其中，該上框體 11 圍構成一開口，且該下框體 12 設有一底板 13，該內袋 20 可經由上框體 11 之開口置入並固定於該容置空間內；該上、下框體 11、12 係呈相對應之矩形狀，且該上、下框體 11、12 皆具有相對應之四個端部 14，於該上、下框體 11、12 之端部 14 間，則各連結有一縱向之柱體 15，而於本創作中，該上、下框體 11、12 之端部 14 係可定義為於上、下框體 11、12 上之任意相對點，該柱體 15 與上、下框體 11、12 間則分別圍構有一正面 16、一背面 17、一第一側面 18 及一第二側面 19。

該上框體 11 於靠近端部 14 處，各設有一插入環 111，該內袋 20 之邊緣處則設有對應該插入環 111 之環套 21，該內袋 20 係利用該環套 21 將該插入環 111 套合於內，以令該內袋 20 可固定連結於該置物籃內，且讓該內袋 20 之開口維持呈開放狀，便於由外部置入物件。

再來，該骨架 10 之正面 16 及第一、第二側面 18、19 為一鏤空面，該些鏤空面係由柱體 15 及上、下框體 11、12 所圍

構者，且該鏤空面之大小至少可供使用者之手掌通過，以利用該鏤空面供使用者由置物籃之正面或側面即可直接取拿置於副袋 22 內之物件，而不需要將內袋取出。於該鏤空面間則選擇性地設置有最多二肋部 30(可參考圖 4 及圖 5 所示)，該肋部 30 係設於不特定之鏤空面，任意連結該鏤空面之兩邊框間，上述邊框係指圍構該鏤空面之柱體 15 及上、下框體 11、12，該肋部 30 例如係於該正面 16、第一及第二側面 18、19 之鏤空面間連接上、下框體 11、12 之肋部 30，其形態又可係交叉狀、垂直交錯狀或其他造型，該肋部 30 形態可配合自行車之整體造型風格而設計，且該肋部 30 設置之數量恰可防止內袋 20 向外凸出，達到限位之功能，又不造成使用者拿取物件時之困擾，而也因增設該肋部 30，增強骨架整體之結構強度；而當該置物籃未置入內袋，而係置入如長條狀物等特殊形狀之物件時，該物件會被該肋部 30 而限位於置物籃內部，且該長度較長部分並可經由該鏤空面凸出，便於容置。

而該骨架 10 之背面設有一連結部 40，該連結部 40 係供將該置物籃接設於車體 50，該連結部 40 係設於該骨架之背面 17 中央處，該連結部 40 包括有二連接柱 41 及一片體 42，該連接柱 41 一端連接該上框體 11，另一端連接該下框體 12，且該連接柱 41 係與該上、下框體 11、12 呈垂直狀，該二連接柱 41 間則連接有一片體 42，該片體 42 於中央穿設有二穿孔 43，

該穿孔 43 外形係呈一縱向之長條形，且該二穿孔 43 係平形設置，該穿孔 43 係供該置物籃螺鎖連結於該車體 50，且該置物籃可相對該車體進行上下調整之作動，直至適合之高度再將其螺鎖固定。

該骨架之底板 13 係一呈凸弧狀之網面，且該內袋 20 之底面亦配合該網面設計成凸弧狀，令該內袋 20 置入該置物籃時，該底板 13 與內袋 20 底面可互相貼合；而該第一側面 18 及第二側面 19 並配合該底板 13，分別向下延伸一對應面 181、191，該對應面 181、191 之下框緣弧度恰等於該凸弧面之弧度，使該兩側對應面 181、191 可封合該底板 13 之兩側，且該對應面 181、191 亦是呈網面，使得該二對應面 181、191 及該底板 13 之間圍構成一呈半弧狀之承載空間，即便該置物籃未設置有內袋，該置物籃之承載空間依然可置放物件。

再者，該內袋 20 於其長邊之中央處設有一穿固帶 23，該穿固帶 23 包括一較長段 231 與一較短段 232，該較長段 231 與該較短段 232 於端部皆設有魔鬼氈 24；於使用時，該較長段 231 與該較短段 232 係自上邊框 11 之下方向外延伸，復又折返將該上邊框 11 套繞，此時該較長段 231 再與該較短段 232 互相粘合，令該內袋 20 可連結於該骨架 10，且當該內袋 20 開口呈開放狀時，該穿固帶 23 更具有將物件限位於該內袋 20 內之功能。

接下來請參考圖 6，所繪示者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之組合圖。其中，該內袋 20 於袋體開口處設有一具磁力之磁力件 25，該磁力件 25 可係一磁鐵或具有磁力之物質，用以固定於置物籃上；另上框體 11 係為由具磁吸性金屬（鐵、鈷、鎳等）所製成，並於靠近上框體 11 之端部 14 處，各設有可供上述磁力件 25 吸引之一磁吸部 112，如該框體 11 係採非磁性金屬製成之框體，則可於框體 11 上額外設置可供磁吸引之磁吸部 112，本創作中係採用磁吸特性，以令該內袋 20 可固定連結於該置物籃內，並讓該內袋之開口維持呈開放狀，便於由外部置入物件；此外，該內袋 20 之磁力件 25 亦可兩兩吸附，而使該內袋 20 之開口呈閉合狀。

另外，如圖 7 及圖 8 所示之本創作第三、第四實施例，該置物籃之上、下框體 11、12 亦可設計呈橢圓狀或其他幾何形狀，此時該置物籃之底板 13 及該內袋 20 之外形則配合該上、下框體 11、12 而變動，又端部 14 則係位於呈橢圓狀之上、下框體 11、12 之長邊兩端，且於相對應端部 14 之間同樣設置有柱體 15，於柱體 15 與上、下框體 11、12 之間則形成有鏤空面，俾利使用者拿取副袋內之物件。並且，在第三、第四實施例中，該底板 13 分別呈淺籃狀及平板狀，皆可達到承載之效。

此外，在該置物籃與車體 50 之間更可如圖 9 所示而設置一快拆裝置 60，令該置物籃更快速地與該車體分離或結合，

俾使置物籃更具實用性。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立體分解圖。

圖 2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組合圖。

圖 3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組合於車體之示意圖。

圖 4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肋部呈交叉狀示意圖。

圖 5 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肋部呈直立狀示意圖。

圖 6 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之組合圖，其中該內袋與該置物籃係以磁吸方式連結。

圖 7 為本創作第三實施例之分解圖。

圖 8 為本創作第四實施例之分解圖。

圖 9 為本創作採用快拆裝置連結該置物籃與車體之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0：骨架

21：環套

11：上框體

22、22a、22b：副袋

111：插入環

23：穿固帶

112：磁吸部

231：較長段

12：下框體

232：較短段

13：底板

24：魔鬼氈

14：端部

25：磁力件

15：柱體

30：肋部

16：正面

40：連結部

17：背面

18：第一側面

19：第二側面

181、191：對應面

20：內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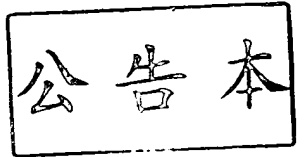
41：連接柱

42：片體

43：穿孔

50：車體

60：快拆裝置



##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

※ 申請案號：101207374

※ 申請日期：98.3.6

※IPC 分類：B62J 9/00 (2006.01)

原申請案號：098107268

###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車用置物籃

### 二、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提供了一種車用置物籃，主要包括一骨架，該骨架包括有一上框體及一下框體，該上框體形成一開口，下框體則設有一底板，於上、下框體之端部與端部間，設有縱向之柱體連結，並至少形成有一正面及一背面，其中於骨架之背面設有一連結部；該骨架之正面為一鏤空面，係由前方兩柱體及上、下框體之前框邊所圍構，其可供使用者由此取拿內袋之物件者。

### 三、英文新型摘要：

## 六、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車用置物籃，包括：

一骨架，該骨架包括有一上框體及一下框體，該上框體圍構成一開口，該下框體則設有一底板；

於上、下框體之端部與端部間，各設有一縱向之柱體連結，並至少形成有一正面及一背面，該端部係定義為該上、下框體之任意相對點；

其中於骨架之背面設有一連結部，供該車用置物籃接設於一車體；

該骨架之正面為一鏤空面，係由位於相對前方之兩柱體及上、下框體所圍構，其中於該鏤空面並選擇性設置有至多二肋部，且該鏤空面之大小至少可供使用者之手掌通過。

### 2、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車用置物籃，其中於上、下框體之端部與端部間更形成有一第一側面及一第二側面，該第一、第二側面皆亦係為鏤空面。

### 3、如請求項 2 所述之車用置物籃，其中該底板係為一凸弧狀之網面，該第一側面及第二側面並配合該底板之側邊，向下延伸一對應面，封合該底板之兩側。

### 4、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車用置物籃，其中該上、下框體係互相對應呈橢圓狀。

### 5、如請求項 1 所述之車用置物籃，其中該連結部包括有二連

- 接柱及一片體，該連接柱一端連接該上框體，另一端連接該下框體，該二連接柱間則連接有該片體，該片體具有二穿孔，藉此供該置物籃螺鎖連結於該車體。
- 6、如請求項 1 至 5 中任一項所述之車用置物籃，更包括一內袋，該內袋係可置入該骨架內。
  - 7、如請求項 6 所述之車用置物籃，其中該上框體設有至少一插入環，該插入環係設於端部與端部連接處，該內袋具有至少一對應該插入環之環套，該內袋係利用該環套套合該插入環，以連結該骨架。
  - 8、如請求項 6 所述之車用置物籃，其中該骨架設有一磁吸部，該內袋具有一對應該磁吸部之磁力件，該內袋係利用該磁力件磁吸該磁吸部，以連結該骨架。
  - 9、如請求項 6 所述之車用置物籃，其中該內袋設有一穿固帶，該穿固帶可穿繞該上邊框，藉此令該內袋連結於該骨架。
  - 10、如請求項 6 所述之車用置物籃，其中該內袋之側邊形成有至少一副袋，俾供使用者之手掌穿過該鏤空部而使用該副袋。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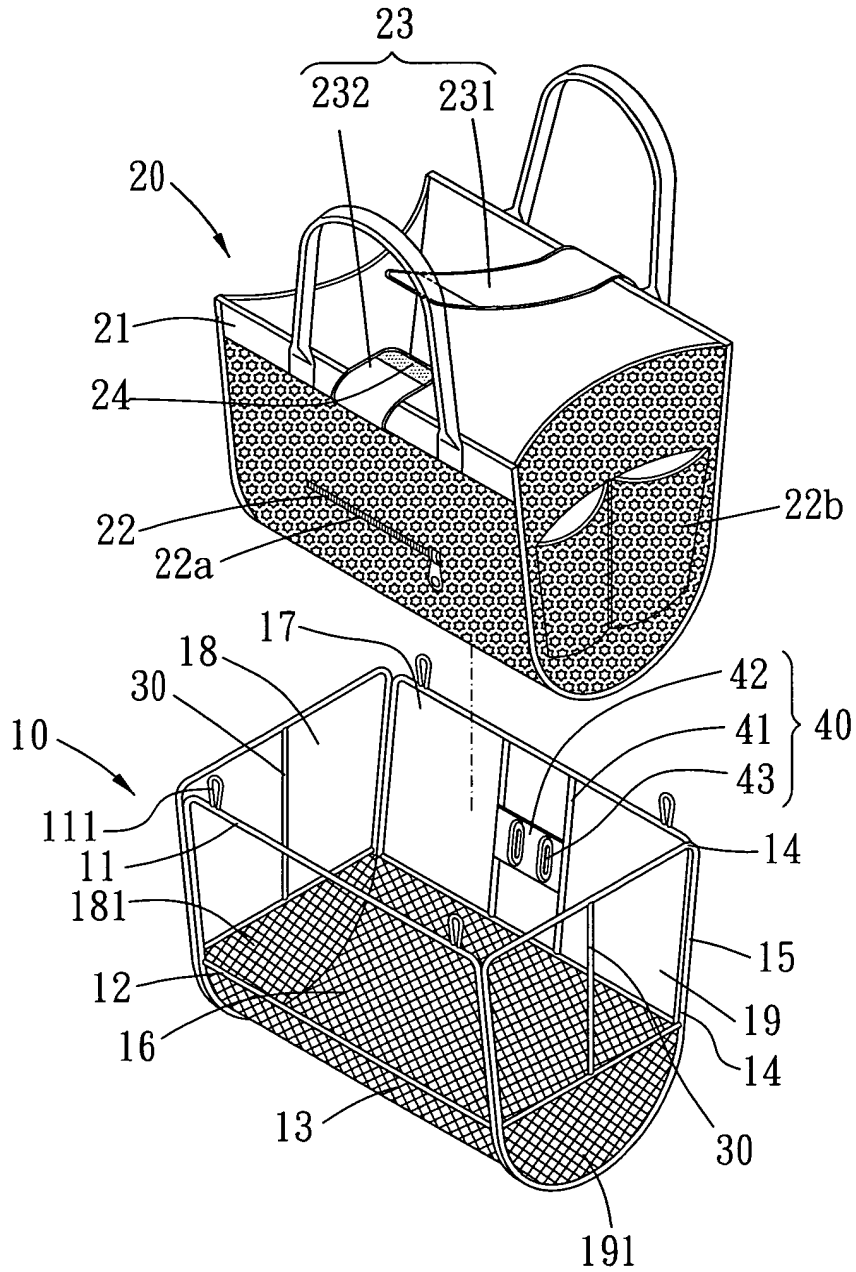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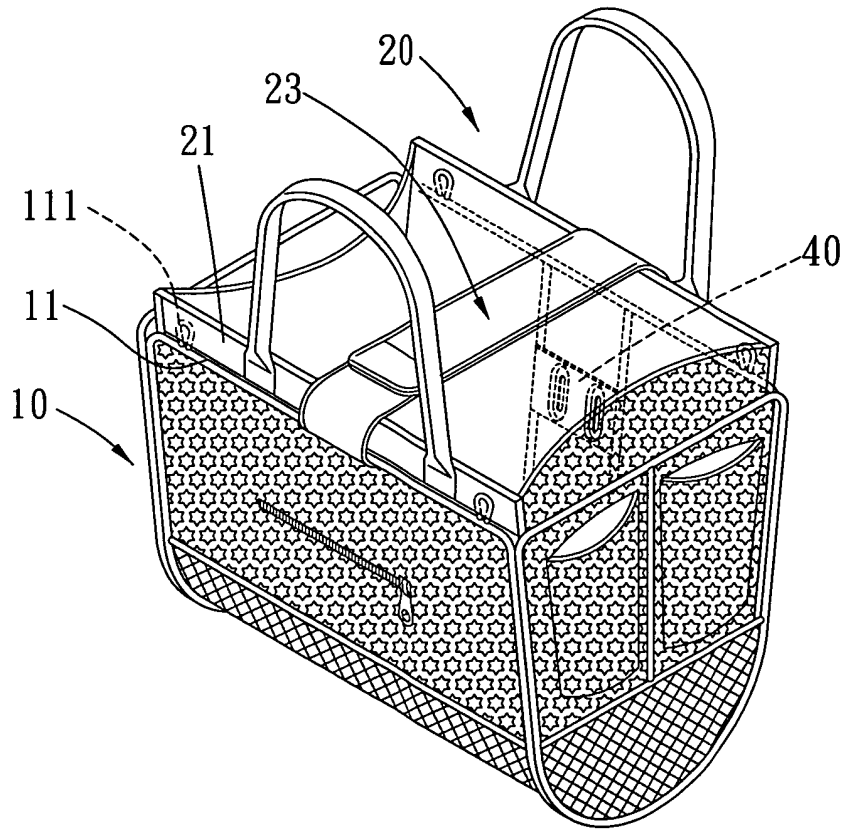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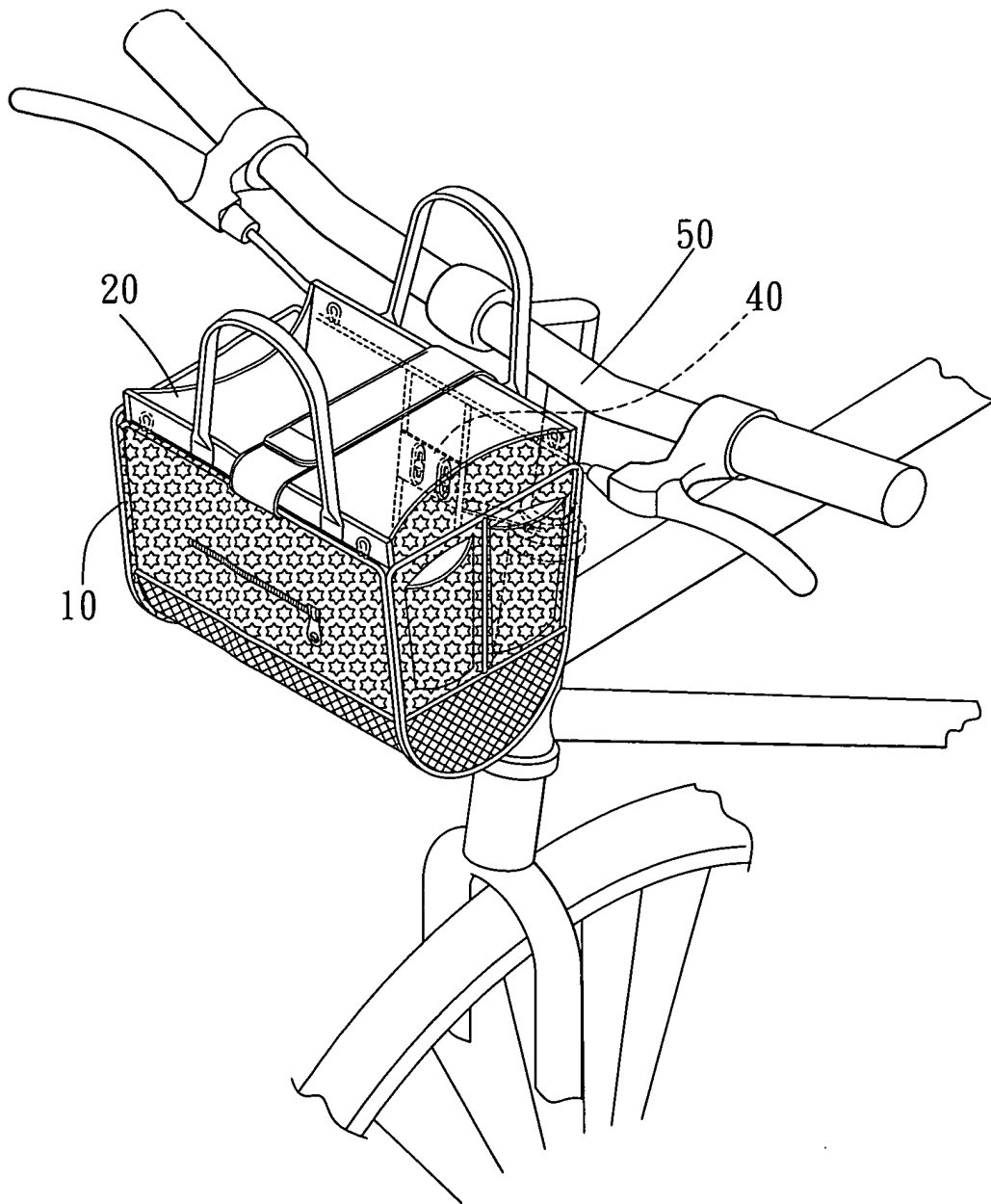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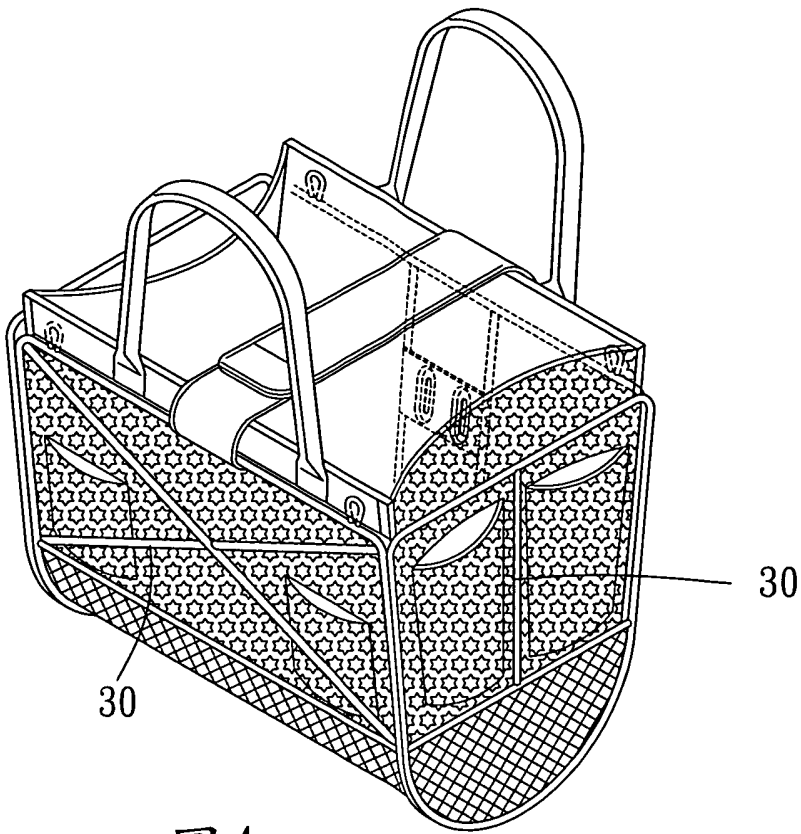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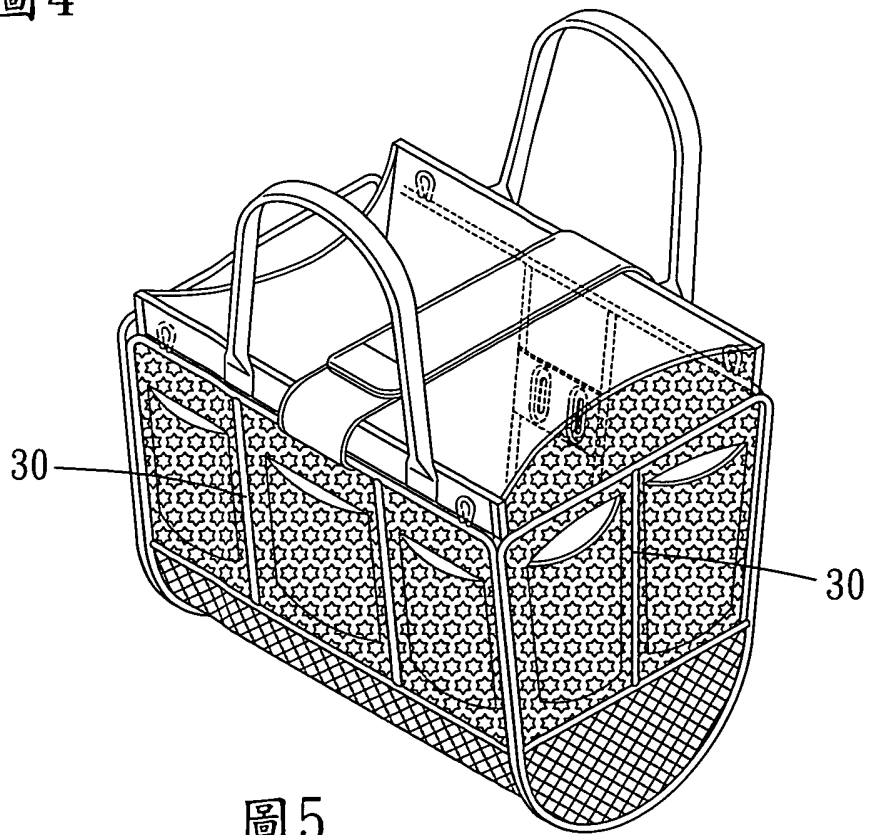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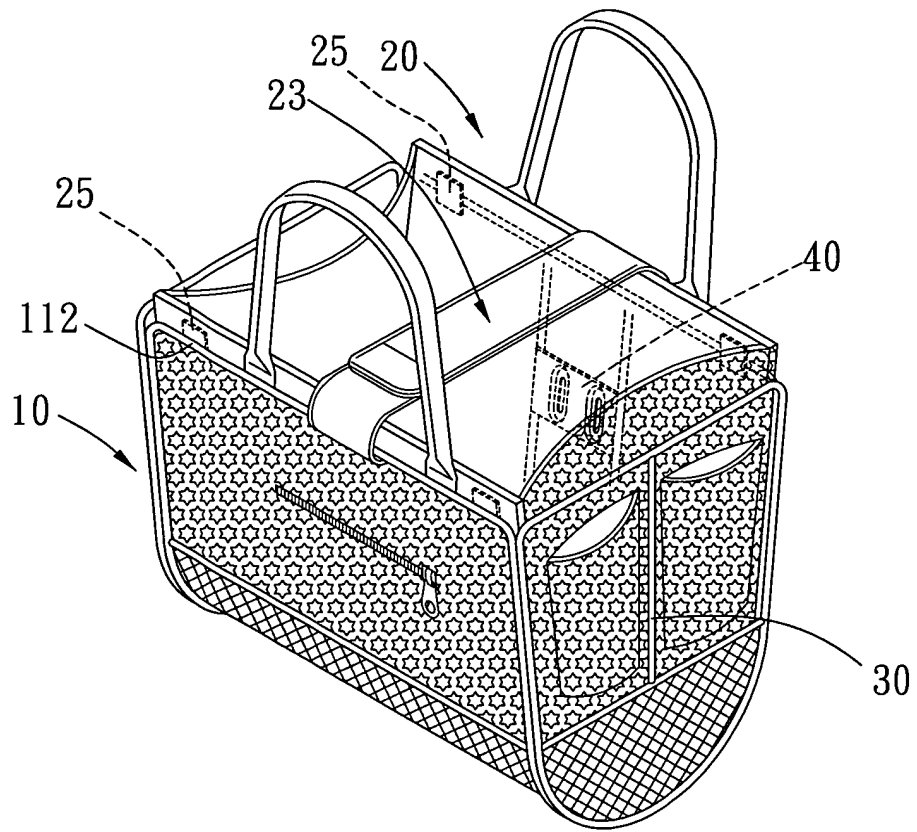


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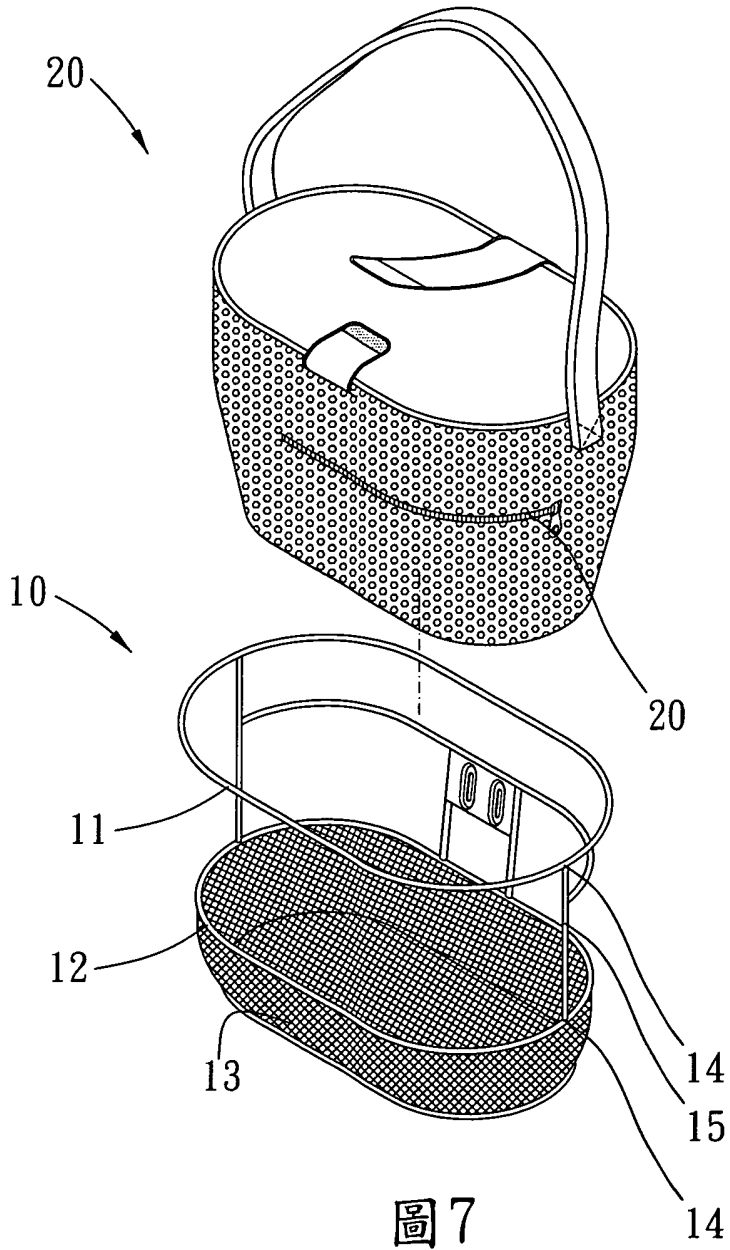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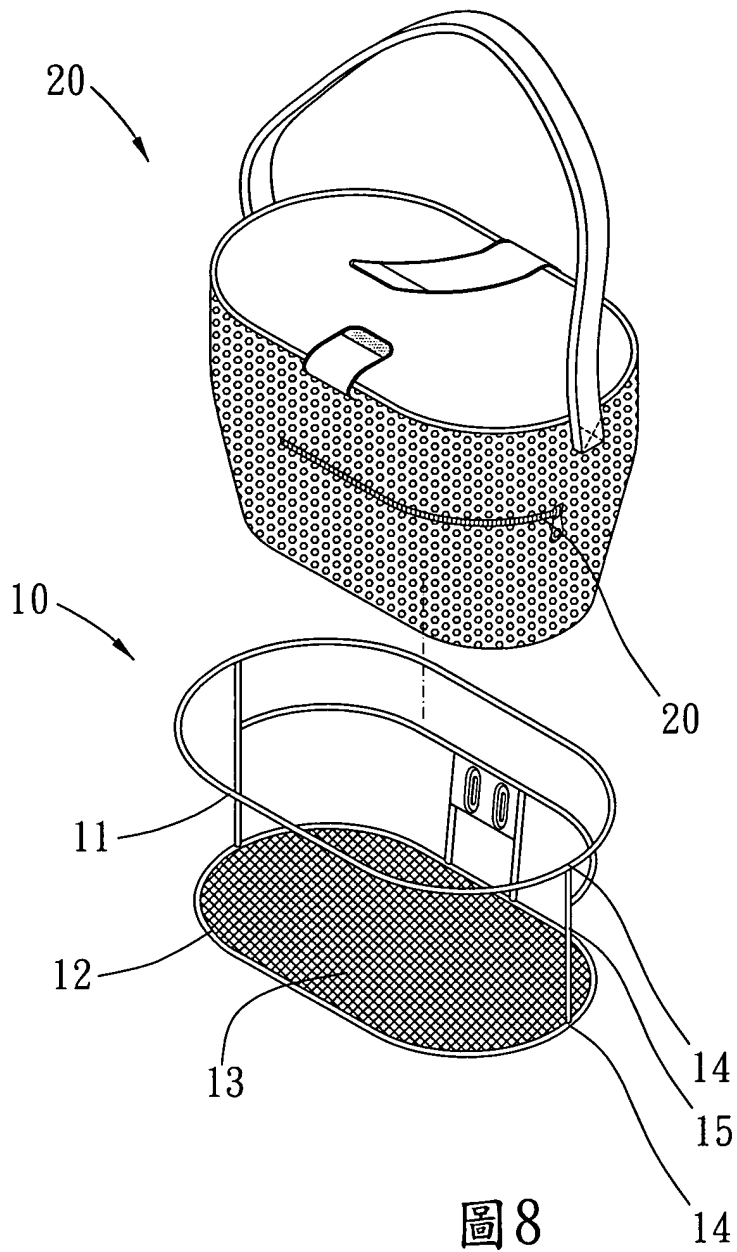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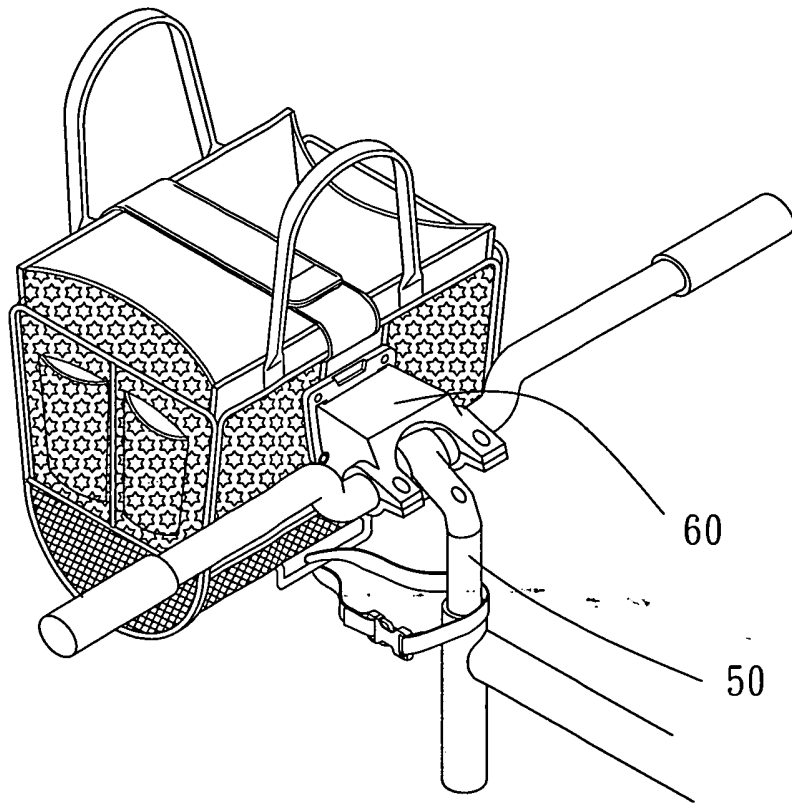


圖9

##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1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0：骨架	20：內袋
11：上框體	21：環套
111：插入環	22、22a、22b：副袋
12：下框體	23：穿固帶
13：底板	231：較長段
14：端部	232：較短段
15：柱體	24：魔鬼氈
16：正面	30：肋部
17：背面	40：連結部
18：第一側面	41：連接柱
19：第二側面	42：片體
181、191：對應面	43：穿孔